

2009 年 4 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ا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理事会

第一三六届会议

2009 年 6 月 15 – 19 日，罗马

渔业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报告 (2009 年 3 月 2-6 日)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谨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 网站获取。

提请理事会注意的计划和预算事项

委员会

- i) 同意应当保持《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实施进展情况、相关的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的**两年度报告**（第 10 段）。
- ii) 鼓励秘书处继续出版最佳规范技术准则以实施《关于减少延绳钓渔业中误捕海鸟的国际行动计划》（第 13 段）。
- iii) 表示支持秘书处制定关于《守则》实施情况的**电子报告方式**的建议（第 17 段）。
- iv) 支持制定**海上安全最佳规范准则**（第 19 段）。
- v) 认识到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建立了有效工作关系，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合作，特别是在海上安全、漁船上工作和健康标准等领域（第 20 段）。
- vi) 呼吁粮农组织和国际社会促进、保持国家和区域对一系列活动的支持，包括发展**数据库**、举办**讲习班**以及提高其他领域的**技能**，并强调了渔业守则计划在支持实施《守则》方面的作用（第 21 段）。
- vii) 要求粮农组织支持举行**一次研讨会**，审议有关**所附的鱼翅规则**的技术事项（第 23 段）
- viii) 同意在有关《内陆捕捞渔业鱼和鱼产品生态标签准则》方面，应当开展更多工作（第 28 段）。
- ix) 注意到秘书处将向漁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项建议，秘书处根据该项建议可以对**私营生态标签计划**进行评估，并将就如何开展该项活动争取漁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给予指导（第 31 段）。
- x) 建议粮农组织在商业性开发的水生物种名单编制建议方面，继续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提供技术建议**（第 32 段）。
- xi) 同意粮农组织继续向世界贸易组织的**渔业补贴**谈判提供技术投入，而且秘书处应与成员分享其活动信息（第 33 段）。

- xii) 同意秘书处制定关于**渔获记录文件计划和可追踪性的最佳方法准则**供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第 34 段）。
- xiii) 强调了制定在资料缺乏的情况下开展渔业评估的准则的重要性（第 35 段）。
- xiv) 认为需要进一步支持**非洲水产养殖发展特别计划**（第 40 段）。
- xv) 认为制定**区域计划**改进南部**非洲水生生物安保**是一项优先重点（第 40 段）。
- xvi) 注意到在非洲和美洲继续努力建立**区域水产养殖网络**的重要性，指出必须促进**区域间合作**（第 41 段）。
- xvii) 促请在以下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水生动物健康管理，食品安全，治理，法律，建立养殖者组织，小型水产养殖，能力建设，可持续利用野生资源作为鱼种和饲料成分，环境问题，鱼饲料供应和近海水产养殖**（第 43 段）。
- xviii) 建议制定一项综合战略性工作计划以支持**水产养殖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帮助衡量进度，而且还要求秘书处成立一个**成员专家小组**来协助该项工作（第 44 段）。
- ix) 重申编写和最后确定**《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支持负责任管理，并要求秘书处保证提供资金，包括预算外资金，以便在 2009 年尽快举行一次**技术碰商会**，从而制定技术准则修订草案，**供渔委下届会议批准**（第 45 段）。
- xx) 注意到**2010 年全球水产养殖大会**将于 2010 年 6 月在泰国与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一起举行。该项活动由粮农组织、亚太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和泰国政府联合组织（第 47 段）。
- xi) 提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这些国家在实施**《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时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指出可能需要**技术和财政支持**（第 55 段）。
- xxii) 指出粮农组织在有关**帮助实施《国际准则》**中有关通过深海捕鱼开发的渔业资源管理以及确定和以现有最佳科学数据为基础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应当继续发挥主要作用（第 58 段）。
- xxiii) 欢迎并支持文件 COFI/2009/5 Rev.1 中所述的拟议的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计划（第 59 段）。
- xxiv) 强调了关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草案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第 65 段）。

- xxv) 强调必须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确保他们得到适当援助，特别是范围广泛的监测、控制和监视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的**港口国措施能力建设计划**（第 69 段）。
- xxvi) 同意在“船旗国绩效”专家磋商之后举行一次技术磋商（第 70 段）。
- xxvii) 支持未来的一项工作计划。该项工作应当包括**评估用户需要**，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召集一个范围广泛的**指导委员会**，制定和实施一个**试点项目**，编写综合**技术报告**，从而可能导致举行一次全球记录**技术磋商**（第 71 段）。
- xxviii) 支持制订关于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的国际准则，举行一次专家磋商，随后再举行一次技术磋商（第 72 段）。
- xxix) 呼吁秘书处审议有关需要制定**小型渔业**国际文书建议的备选方案，并赞成需要粮农组织制定**专门针对小型渔业的一项全球计划**（第 83 段）。
- xxx) 要求秘书处在有关**气候变化**事项方面，特别是收集有关国家和区域发展情况信息并定期向成员报告等粮农组织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并建议与其他组织合作以避免重复劳动（第 88 段）。
- xxxi) 注意到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 - 10 年）**》，尤其是目前正在制定的将涵盖本组织可利用的所有资金来源的新的基于结果的计划框架，以及经过修订的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安排，并支持加强其为确定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的优先重点提供咨询的作用，但令其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一项确定费用的工作计划提案，从而能够像《近期行动计划》所要求的那样确定优先重点（第 95 段）。
- xxxii) 欢迎把本组织的工作重点从**产出转移到成效上**，表示支持《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过程（第 98 段）。
- xxxiii) 普遍支持 COFI/2009/9 号文件所论述的战略目标 C：“渔业及水产养殖资源的可持续管理和利用”中的**六项组织结果**（第 99 段）。
- xxxiv) 重申为涉及战略目标 C 中**六项组织结果的不同活动确定优先重点**至关重要，并注意到成员提出的具体建议，即他们认为应予以高度优先重视的事项，包括以下未按特定次序排列的活动（第 100）：
- 海洋和内陆小规模和手工渔业；

- 为实施《守则》及其相关文书开展能力建设；
- 评价《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实效；
-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制定有关兼捕管理和减少抛扔物的国际准则；
- 完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
- 编制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
- 船旗国的绩效和制定一项适当的文书；
- 生产能力过剩；
- 发展可持续、环境友好的水产养殖和能力建设；
- 最终制定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 建立和支持区域水产养殖计划和网络；
- 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
- 为即将召开的对《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审查会议和对根据联大第61/105号决议采取的行动进行的审查提供投入和贡献；
- 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公平国际贸易；
- 收集和利用可靠的数据；
- 监测资源状况；
- 《濒危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特设专家小组；
- 制定一项计划以确定管理单位。

xxxv) 同意酌情在六项组织结果中明确提及小规模渔业（第 102 段）。

xxxvi) 注意到，如《近期行动计划》所预计的那样，经过充分修订的有关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工作的第一个制定和领导机构决策周期将从 2010 年开始实施，并表示希望在其下届会议上收到详细制定的结果框架和对优先重点的结构分析，以及对无论是由正常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的更加透明和全面的报告（第 103 段）。

xxxvii) 表示的意见是，尽可能保持目前的渔委会会议时间（即每个两年度第二年 2 月 /3 月）。把会议移到每个两年度第一年第 3 季度，将与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会议时间和联大决议年度磋商时间发生冲突（第 105 段）。

提请大会注意的全球政策和管理事项

委员会

- i) 认为需要成员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更加集中地开展工作以处理和实施**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第 13 段）。
- ii) 鼓励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鲨鱼养护和管理国际行动计划**的目标（第 13 段）。
- iii) 促请尚未实施**绩效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开展此项工作（第 15 段）。
- iv) 强调了**水产养殖**作为加强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生计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而且还**强调需要**确保以环境友好方式促进水产养殖，尽量减少不利的外部影响（第 16 段）。
- v) 支持制定专家磋商会议建议的**海上安全最佳方法准则**（第 19 段）。
- vi) 认识到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建立了有效工作关系，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合作，特别是在海上安全、漁船上工作和健康标准等领域（第 20 段）。
- vii) 同意进行**能力建设**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守则》的根本重要性，并呼吁粮农组织和国际社会促进、保持国家和区域对一系列活动的支持，包括发展数据库、举办讲习班以及提高其他领域的技能（第 21 段）。
- viii) 赞同**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第 25 段）。
- ix) 通过了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提出的《**海洋捕捞渔业鱼和鱼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准则》）修正案（第 26 段）。
- x) 同意在有关《**内陆捕捞渔业鱼和鱼产品生态标签准则**》方面应当开展更多工作（第 28 段）。
- xi) 建议粮农组织在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名单编制建议方面继续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提供技术建议（第 32 段）。
- xii) 一致认为粮农组织应继续向**世界贸易组织的渔业补贴谈判**提供技术投入，秘书处应与成员分享其活动信息（第 33 段）。

- xiii) 同意秘书处制定**关于渔获记录文件计划和可追踪性的最佳方法准则**供鱼委
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第 34 段）。
- xiv) 强调了制定**在资料缺乏的情况下开展渔业评估的准则**的重要性（第 35 段）。
- xv) 赞同**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的报告（第 38 段）。
- xvi) 认识到**水产养殖业**的重要性不断增加，**重申**确信**粮农组织**将在促进全球水
产养殖议程方面**发挥协调作用**（第 39 段）。
- xvii) 认为需要进一步支持**非洲水产养殖发展特别计划**（第 40 段）。
- xviii) 认为制定区域计划改进**南部非洲水生生物安保**是一项优先重点（第 40 段）。
- xix) 注意到在非洲和美洲继续努力建立**区域水产养殖网络**的重要性，指出必须
促进**区域间合作**（第 41 段）。
- xx) 强调需要改进**水产养殖数据和信息**（第 42 段）。
- xxi) 重申编写和最后确定**《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以支
持负责任管理（第 45 段）。
- xxii) 注意到，通过涉及专家磋商、研讨会和一次技术磋商的一个过程制定了
国际准则，这个过程于 2008 年 8 月最后确定并通过了**《公海深海渔业管
理国际准则》**（第 50 段）。
- xxiii) 注意到**粮农组织**在关于**帮助实施《国际准则》**中有关通过**深海捕鱼**开发的
渔业资源管理，根据现有最佳科学数据确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
面，应当继续发挥主要作用（第 58 段）。
- xxiv) 重申**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仍然是可持续渔业的一个主要威胁，强调
了在处理这一问题方面**开展合作**的价值（第 64 段）。
- xxv) 强调了关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草案以预防、制止和消
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第 65 段）。
- xxvi) 支持编制综合性**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全球记录**（第 71 段）。
- xxvii) 注意到兼捕管理是采用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支持**制订**关于
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的国际准则**（第 72 段）。

xxviii) 欢迎 2008 年 10 月 13 日至 17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全球小型渔业大会**的结果，感谢代表渔业工人组织及其支持者的民间社会组织作出重大贡献（第 75 段）。

xxix) 注意到成员国为**保证海洋和内陆小型渔业可持续生计**，增加小型渔业对农村发展、国家和家庭粮食安全及减轻贫困的贡献而采取的各种政策、战略、法律和社会措施（第 79 段）。

xxx) 表示需要制定**小型渔业国际文书**，该文书可作为《守则》中新的一条、一项国际行动计划和/或制定准则，从而指导国家和国际努力保存可持续小型渔业，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框架（第 83 段）。

xxxi) 认识到**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及其对渔业和水产养殖越来越大的影响（第 87 段）。

xxxii) 支持 2008 年 4 月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要求秘书处在**有关气候变化**事项方面，特别是收集有关国家和区域发展情况信息并定期向成员报告等粮农组织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并**建议与其他组织积极合作**（第 88 段）。

xxxiii) 认识到并支持实施**《守则》、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及采用**预防措施**的重要性，通过改进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增强两者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和适应力**（第 89 段）。

xxxiv) 注意到**最易受害国家**，包括低洼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萨赫勒地区国家对于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不利影响的**关注**（第 93 段）。

xxxv) 强调需要采取**跨部门方法**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尤其关系到陆地环境及内陆水域渔业和水产养殖（第 94 段）。

引言

1. 渔业委员会（渔委）于2009年3月2日至6日在罗马举行了其第二十八届会议。
2. 出席会议的有委员会113名成员，一名准成员，罗马教廷，联合国7个专门机构的代表及84个政府间和国际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代表和观察员名单见附录B。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及任命起草委员会

3. 会议一致选举Zbigniew Karnicki 先生（波兰）为委员会主席，Javad Shakhs Tavakolian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当选为第一副主席。澳大利亚、荷兰、尼加拉瓜和俄罗斯联邦当选为其他副主席。
4. 委员会选举Nilanto Perbowo 先生（印度尼西亚）为起草委员会主席，起草委员会成员如下：阿根廷、巴西、加拿大、刚果（共和国）、日本、新西兰、挪威、阿曼、苏丹、瑞典、乌干达、英国和美国。

会议开幕

5. 粮农组织副总干事Jim Butler先生向会议致辞，他强调了在本组织改革这一关键时刻举行的本届会议的重要性。他还强调了提交委员会的事项和问题，列举要讨论的部分主要事项包括实施1995年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守则》）及其相关文书，水产养殖，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深海渔业、小型渔业，气候变化和国际贸易。副总干事讲话全文见附录D。

通过会议议程和安排

6. 委员会注意到欧洲共同体提交的关于权限和表决权的声明。
7. 委员会通过了本届会议的议程和时间表。议程载于附录A。提交委员会的文件清单见附录C。
8.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小组（拉美加小组）主席代表该小组强调，需要充分尊重委员会关于批准技术磋商和两个分委员会编制的所有相关文书的权限。她指出，拉美加小组的意见是，这些技术磋商和分委员会均无权批准这些文书。她对会前及时获得会议文件和相关报告表示关注。她还强调，拉美加小组的意见是，报告应当仅反映出委员会已讨论的事项。

关于实施《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相关国际行动计划和战略的进展情况

9. 在介绍COFI/2009/2号文件和有关参考文件（COFI/2009/Inf.10、Inf.11、Inf.12 和 Inf.13）时，秘书处强调了国家回应2008年问答调查表时提出的主要问

题。秘书处还报告了粮农组织在闭会期间为支持实施《守则》而开展的活动。秘书处指出，2008年问答调查表的回应率（33%的粮农组织成员）低于2006年。

10. 许多成员对于在世界渔业面临严重问题的情况下对2008年问答调查表的低回应率表示失望。这些成员鼓励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对将来问答调查表进行回应，以便更加全面了解渔业所面临的问题以及解决这些问题方面取得的进展。成员们同意应当保持两年度报告。

11. 许多成员报告了各自实施《守则》和相关文书的努力。一些成员说明，他们对法律进行了审议以整合《守则》原则，制定了与《守则》相一致的政策、战略和计划，并指出正在实施预防措施，生态渔业，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措施和参与性管理。若干成员指出，当前的全球经济形势不利于他们努力继续实施负责任长期可持续渔业。许多成员对于COFI/2009/2号文件第4段中提及的《守则》的实施和影响程度的分析表示赞赏，建议委员会进一步审议其结论。

12. 为了帮助进一步实施《守则》，若干成员建议秘书处编制一份可向各国提供的专家名册以支持各国的实施努力。

13. 关于《守则》框架内缔结的4项国际行动计划，委员会认为需要成员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更加集中地开展工作以处理和实施捕捞能力管理国际行动计划，尽管有些成员已报告了本国计划和法规。关于保护鲨鱼国际行动计划，虽然许多国家在闭会期间作出了巨大努力来制定鲨鱼养护和管理国家行动计划，显然仍需鼓励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进一步采取措施实现这一目标。对于处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国际行动计划也予以同等重视。在这方面，许多成员提及当前进行的关于制定有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的谈判，促请尽快结束这个过程。关于保护海鸟国际行动计划，委员会鼓励秘书处继续出版最佳方法技术准则。

14. 一些成员强调了在渔业领域，特别是在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港口国措施，监测、监视和控制等领域，进行分区域和区域合作的根本重要性。他们强调，分区域和区域安排应当结合地理特点以确保提出的解决办法非常适合应对区域挑战。

15. 许多成员提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正在进行的绩效审查，促请已进行这种审查的那些组织实施有关建议（如果尚未实施），从而加强区域管理，根据最新情况确定授权，采用改进的管理方法。许多成员鼓励尚未进行这种审查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进行这种审查。一些成员提及没有实施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商定的管理措施问题。由于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部分成员没有实施这

些措施而使这些组织的效益和信誉受损。

16. 许多成员强调了水产养殖作为加强粮食安全和可持续生计的一种手段的重要性。他们强调需要确保以环境友好方式促进水产养殖，尽量减少不利的外部影响。

17. 委员会对于COFI/2009/Inf.11号文件中提及的建议表示支持，以便考虑由秘书处制定关于《守则》实施情况的电子报告方式。成员们要求粮农组织考虑国家的不同能力水平，以确保发展中国家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18. 一些成员欢迎制定有关信息和知识共享的技术准则，以支持实施《守则》，注意到信息的提供对于实现负责任渔业至关重要。

19. 许多成员注意到海上安全的重要性和2008年11月10日至13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渔业部门海上安全最佳方法专家磋商会议结果的重要性。会议普遍支持制定专家磋商会议建议的海上安全最佳方法准则。一些成员还支持制定渔业部门安全国际行动计划。

20. 委员会认识到粮农组织与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劳工组织建立了有效工作关系，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合作，特别是在海上安全、漁船上工作和健康标准等领域。此外，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还建议粮农组织考虑处理渔业部门的童工问题。

21. 委员会同意进行能力建设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实施《守则》的根本重要性。委员会呼吁粮农组织和国际社会促进、保持国家和区域对一系列活动的支持，包括发展数据库、举办讲习班以及提高其他领域的技能。成员们强调了渔业守则计划在支持实施《守则》方面的作用。

22. 一些成员警告，若不实施《守则》，则可能损害其目标及粮农组织、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作用。

23. 许多成员要求粮农组织支持举行一次研讨会审议有关所附的鱼翅规则技术事项。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2008年6月3-6日，德国不来梅）的决定和建议

24. 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委员会根据文件COFI/2009/3和COFI/2009/Inf.8讨论了该议题。

25. 委员会赞同2008年6月2日至6日在德国不来梅举行的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报告。

26. 委员会通过了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提出的《海洋捕捞渔业鱼和鱼产品生态标签准则》（《准则》）修正案。在通过修正案时，委员会注意到毛里塔尼亚对本报告第26、28、29段提及的《准则》持保留意见。

27. 许多成员强调，发展中国家要求在《准则》方面，特别是小型和个体渔业方面提供援助。他们对生态标签计划可能成为贸易壁垒表示关注，特别是考虑到鱼品贸易对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

28. 委员会同意，在有关《内陆捕捞渔业鱼和鱼产品生态标签准则》方面应当开展更多工作。

29.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确保《准则》与《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草案之间的一致性。

30. 委员会注意到，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发组织）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将组织关于渔业部门生态标签和认证的一次圆桌会议¹。

31. 鉴于成员对于粮农组织是否应当根据《准则》中提出的标准评估私营生态标签计划的意见不一致，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告知委员会，粮农组织作为一个国际组织，对于评估私营实体遵守准则情况的历来比较谨慎。秘书处将向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下届会议提交一项建议，秘书处根据该项建议可以对私营生态标签计划进行评估。届时秘书处将就如何开展该项活动争取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给予指导。

32. 关于商业性开发水生物种名单编制建议方面，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继续向《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提供技术建议。日本表示打算提供财政支持，在CITES缔约方大会第十五届会议之前组织特设专家咨询小组第三次会议，评估提交CITES的名单编制建议。委员会感谢日本的提议，若干成员建议特设专家咨询小组为评估提交CITES的名单编制建议而开展的活动成为一项正常活动，由正常计划提供资金。

33. 委员会同意粮农组织继续向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的渔业补贴谈判提供技术投入，秘书处应与成员分享其活动信息。许多成员指出，粮农组织的工作应当对世贸组织活动予以补充，避免重复。他们建议，粮农组织/CITES谅解备忘录可作为与世贸组织合作的框架模式。

34.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制定关于渔获记录文件计划和可追踪性的最佳方法准则供

¹ 将于2009年4月22—23日在荷兰海牙举行。

渔委鱼品贸易分委员会下届会议审议。

35. 委员会强调了制定在资料缺乏的情况下开展渔业评估的准则的重要性。

36. 许多成员对于出现单边贸易措施表示关注，要求以协商、透明、可预测和无歧视的方式，按照世贸组织的义务实施与贸易有关的措施。

37. 委员会感谢阿根廷承诺在2010年主办鱼品贸易分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

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2008 年 10 月 6 – 10 日，智利巴拉斯港）的决定和建议

38. 秘书处介绍了该议题，委员会根据文件COFI/2009/4和COFI/2009/Inf.9讨论了该议题。委员会赞同分委员会的报告，感谢智利政府主办该届会议。

39. 委员会认识到水产养殖业的重要性不断增加，水产养殖业对全球粮食生产作出贡献，以及需要以负责任的方式可持续发展水产养殖业。委员会重申确信粮农组织将在促进全球水产养殖议程方面发挥协调作用。一些成员要求为粮农组织的水产养殖工作提供更多资金。

40. 委员会感谢日本政府为粮农组织可持续水产养殖工作提供财政援助，要求继续提供援助。委员会还认为需要进一步支持非洲水产养殖发展特别计划。考虑到最近赞比西河发生流行病，委员会认为制定区域计划改进南部非洲水生生物安保是一项优先重点。

41. 委员会注意到在非洲和美洲继续努力建立区域水产养殖网络的重要性，指出必须促进区域间合作。

42. 成员们强调需要改进水产养殖数据和信息。一些成员强调应当继续每两年报告《守则》中有关水产养殖规定的实施情况。

43. 委员会促请在以下领域进一步开展工作：水生动物健康管理，食品安全，治理，法律，建立养殖者组织，小型水产养殖，能力建设，可持续利用野生资源作为鱼种和饲料成分，环境问题，鱼饲料供应和近海水产养殖。

44. 委员会建议制定一项战略性综合工作计划以支持分委员会今后的工作，帮助衡量进度。委员会要求秘书处成立一个成员专家小组来协助该项工作。委员会认为今后几年必须处理的新领域包括：评价可选饲料，建立一个水产养殖影响个案研究数据库，改进近海水产养殖生产、陆地和水资源及种群增殖。

45. 委员会重申编写和最后确定《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以支持负责任管理。在赞赏粮农组织关于制定准则草案方面工作的同时，许多成员强调需要根据提出的意见作大量修改，从而最后确定该文件。委员会要求秘书处保证提供资金，包括预算外资金，以便在2009年尽快举行一次技术磋商，从而制定技术准则修订草案。委员会强调应适当考虑便利发展中国家参加这个过程。将要求渔委下届会议最后批准该准则。

46. 一些成员还要求准则不包括没有规范的标准或与不受水产养殖者控制的问题有关的标准。成员们已具体确定社会责任、动物福利和卫生措施为不应包括在内的标准。

47. 秘书处告知委员会，2010年全球水产养殖大会将于2010年6月在泰国与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一起举行。该项活动由粮农组织、亚太区域水产养殖中心网络和泰国政府联合组织。

48. 委员会感谢泰国和南非表示愿意分别主办渔委水产养殖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

公海深海渔业管理

49. 秘书处宣布修改文件COFI/2009/5。秘书处将重新发布文件COFI/2009/5 Rev.1，在修改的文件中将删除所有提及粮农组织技术报告第522号之处。在介绍修改的文件COFI/2009/5时，秘书处着重介绍了2006年以来，粮农组织根据联合国大会（联大）可持续渔业决议第61/105号，和随后粮农组织渔委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关于制定公海深海渔业管理国际准则的要求所开展的工作。秘书处还宣布，将根据与成员的协商情况对粮农组织技术报告第522号进行修订，并将出版该报告的修订版。

50. 秘书处说明，通过涉及专家磋商、研讨会和一次技术磋商的一个过程制定了国际准则，这个过程于2008年8月最后确定并通过了《国际准则》。

51. 许多成员赞扬秘书处及时有效地努力支持制定《国际准则》，认为该《准则》是在处理这些渔业管理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成员们祝贺Jane Willing女士（新西兰）在主持技术磋商时所作的出色工作。

52. 许多成员报告了其在国家层面和区域层面实施联大第61/105号决议和《国际准则》方面的经验，指出实施工作早已开始，包括在南极海洋生物资源保护委员会、西北大西洋渔业组织、东北大西洋渔业委员会和东南大西洋渔业组织，在西北太平洋和南太平洋作为自愿临时措施实施。一些成员认为，虽然在许多地区取得了进展，但在某些地区仍需作出更大努力全面实施第61/105号决议，国家和区

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应在这方面继续作出努力，注意到根据该决议第91段，联大将在2009年审议第61/105号决议的实施情况。

53. 许多成员强调，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在以适合其管理的渔业条件的方式实施联大第61/105号决议和《国际准则》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指出需要在有关地区建立新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如尚未建立），加强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有效实施联大第61/105号决议和《国际准则》的能力，需要船旗国确保该项实施，特别是在无主管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地区。

54. 在审议《国际准则》时，一些成员就《准则》应用于中等程度生产率品种发表了意见。关于《国际准则》第8段与第9段之间的关系，其中部分成员说明他们的理解是第9段仅适用于具有第8段（i）和（ii）项中特点的那些品种。其他成员指出，根据第8段其余部分，将由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酌情逐项审议该《准则》应用于中等程度生产率品种。一些成员认为，在制定实施《国际准则》的计划时，秘书处应当考虑所表明的意见，在这方面向他们提供更多指导。

55. 许多成员提及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这些国家在实施《国际准则》时可能面临的具体挑战，指出可能需要技术和财政支持。

56. 一些成员指出他们实施《国际准则》的能力仍在发展，他们对《国际准则》中某些高度技术方面的实施工作将逐步进行，说明根据其各自的能力作出了最大努力。

57. 一些成员认为，《国际准则》应当作为深海渔业管理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的最低要求。

58. 许多成员指出，粮农组织在有关帮助实施《国际准则》中有关通过深海捕鱼开发的渔业资源管理，根据现有最佳科学数据确定和保护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方面，应当继续发挥主要作用。

59. 许多成员欢迎并支持文件COFI/2009/5 Rev.1中所述的拟议的粮农组织公海深海渔业管理计划。他们注意到拟议活动的相关性，包括根据要求秘书处执行的《国际准则》中相关条款的任务发展支持工具和脆弱海洋生态系统数据库。

60. 一些成员注意到，深海渔船作业在收集数据和发展渔具及其它技术以确保有效管理公海深海渔业方面的重要作用。

61. 一些成员指出必须加强总体公海治理，不限于深海渔业管理，以有效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62. 一些成员重申，《国际准则》中提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不影响任何国家关于签署、批准或加入该文书的立场。一些成员还重申，《准则》中提及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并非意味着该协定可能适用于没有表示愿意受其约束的国家。

通过制定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的文书和编制全球渔船记录等措施打击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63. 秘书处介绍了文件COFI/2009/6，关于起草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技术磋商主席Fabio Hazin先生（巴西）提交了技术磋商的进展报告。技术磋商于2008年6月23日至27日、2009年1月26日至30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许多成员感谢秘书处作出了巨大努力帮助成员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

64. 委员会重申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仍然是可持续渔业的一个主要威胁，许多成员介绍了为解决有关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和相关问题而在国家、分区域和区域各级采取的各种措施。委员会强调了在处理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方面开展合作的价值。会议列举了在一定程度上取得成功的双边和多边商定的举措及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通过的针对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措施。

65. 许多成员强调了关于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草案以预防、制止和消除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方面正在进行的工作的重要性。自渔委第二十七届会议以来，2007年9月3日至7日在美国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举行了关于起草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专家磋商，举行了两次技术磋商。在讨论和认识这些问题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有一些重大问题尚待解决。一些成员对于他们认为未决的那些问题表示关注。

66. 关于该协定的地位问题，许多成员支持在粮农组织框架内在本组织章程第XIV条项下通过该协定，而一些成员表示希望在粮农组织以外通过该协定。一些成员指出，如果该协定在第XIV条项下通过，一个重要的捕鱼实体和一个主要港口将不包括在内，这将在协定的有效实施方面引起严重问题。

67. 许多成员认为，协定应当涉及参与捕鱼和捕鱼相关活动的所有各种船只。一些成员认为，进一步审议和阐明范围很有必要，适当考虑到船只的合法活动，如运输并非来自非法、不报告、不管制捕鱼的产品。

68. 一些成员强调了在下次技术磋商之前共同努力解决问题的重要性。成员们提到他们致力于使谈判过程圆满成功，强调了所提出的文书应有效并且被广泛接受的重要性。一些成员不赞成确定最后期限，确定最后期限可能影响谈判结果。

69. 许多成员强调需要认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确保他们得到适当援助，特别是范围广泛的监测、控制和监视问题方面的能力建设。委员会感谢秘书处的港口国措施能力建设计划。许多成员对于在国际监测、控制和监视网络支持下实施的能力建设活动表示感谢。会议鼓励成员参加2010年9月在莫桑比克马普托举办的第三次全球渔业执法培训讲习班。

70. 一些成员赞赏地注意到通过2008年3月加拿大举办的一次研讨会，在制定船旗国绩效标准方面的初步工作，该次研讨会包括评估船旗国绩效和如果没有达到标准，则采取行动。正如渔委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第71段中所同意的，将举行一次专家磋商（2009年6月）。委员会同意在该次会议之后举行一次“船旗国绩效”技术磋商。

71. 委员会获悉了2008年2月25日至28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编制渔船、冷藏运输船和供应船的全面全球记录专家磋商的结果以及随后根据专家磋商建议所开展的活动。许多成员支持编制全球记录。一些成员强调了成本效益的重要性，认为应对其必要性、可行性及有关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并强调了利用现有渔船数据库，特别是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工作的价值，某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正在发展渔船的独特标识符体系。会议支持未来的一项工作计划。该项工作应当包括评估用户需要，包括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召集一个范围广泛的指导委员会，制定和实施一个试点项目，编写综合技术报告，从而可能导致举行一次全球记录技术磋商。

72. 委员会注意到兼捕管理是采用渔业生态系统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会议普遍支持挪威提出的一项建议，即制订关于兼捕管理和减少丢弃物的国际准则，举行一次专家磋商，随后再举行一次技术磋商。挪威告知会议，该国将为这些活动提供资金。

73. 一些成员对于印度洋公海渔业管理表示关注，建议考虑统一治理安排。

保证小型渔业的可持续发展：负责任渔业与社会发展相结合

74. 在介绍关于2008年10月13日至17日在泰国曼谷举行的全球小型渔业大会结果的文件COFI/2009/7时，秘书处感谢作出贡献的所有各方，特别感谢泰王国共同组织和主办该次大会。

75. 委员会对秘书处、共同组织者、发起者和与会者表示感谢，欢迎会议结果，感谢代表渔业工人组织及其支持者的民间社会组织作出重大贡献。

76. 民间社会组织向委员会说明了小型渔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贡献及其对可持

续发展和实现联合国千年发展目标作出重大贡献的巨大潜力。

77. 虽然认识到小型渔业种类很多,几乎所有国家都有,因而很难进行统一定义,但是委员会注意到小型和本地捕鱼社区往往不稳定的状况。委员会注意到,这种不稳定状况主要由于: 获取和使用土地及渔业资源的权利没有保障,农村道路和上岸点等基础设施不足,高度易受自然灾害影响和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工作生活条件艰苦危险,不能得到充足的基本社会服务,在关系到其生活的决定方面代表性和参与不足。

78. 委员会注意到,小型渔业,特别是内陆水域小型渔业数据和统计资料并非始终全面,导致对于小型渔业的经济、社会和营养利益及其对生计和粮食安全贡献的估计不足。

79. 委员会注意到,成员国为保证海洋和内陆小型渔业可持续生计,增加小型渔业对农村发展、国家和家庭粮食安全及减轻贫困的贡献而采取的各种政策、战略、法律和社会措施。

80. 委员会注意到的措施包括:专门支持小型渔业的政策、战略和计划;采用和加强以社区为基础的共同管理安排;恢复近海地区的鱼类资源及其生境;对渔业工人协会和合作社赋予法律权力以及在组织上予以加强;将捕鱼社区纳入社会安全、医疗保健和爱滋病毒/爱滋病预防计划;支持改进捕捞后处理、分配和销售基础设施;海上安全和能力建设。

81. 在讨论过程中,若干成员注意到小型渔业在参加生态标签计划方面遇到特殊困难。这些成员重申这种计划可能带来国际贸易壁垒。他们强调这种计划应当透明、无歧视以及与世贸组织义务相一致。一些成员还对这种计划可能给他们带来过大的额外负担表示关注。

82. 一些成员要求建立一个区域渔业机构使红海沿岸国家联合起来。该机构将促进与其他区域相似的合作和可持续渔业管理。

83. 许多成员表示需要制定小型渔业国际文书,该文书可作为《守则》中新的一条、一项国际行动计划和/或制定准则,从而指导国家和国际努力保存可持续小型渔业,建立一个监测和报告框架。此外,许多成员还要求新设一个渔委小型渔业分委员会。秘书处应当审议推进这些建议的备选方案。许多成员赞成需要粮农组织制定专门针对小型渔业的一项全球计划。

气候变化与渔业和水产养殖

84. 在介绍该议题时，秘书处提及工作文件COFI/2009/8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建议，即粮农组织更加重视与气候变化相关的工作，特别是“粮农组织应当进行一项范围界定研究以确定有关气候变化和渔业的主要问题，就捕捞业如何适应气候变化开展讨论，粮农组织率先将气候变化对渔业可能产生的影响告知渔民和决策者”。

85. 秘书处特别提及2008年4月7日至9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影响专家研讨会的结果和建议。委员会审议了气候变化在生态系统层面、整个水产养殖和渔业价值链以及对依赖这些部门的社区产生的影响。研讨会商定了具有深远意义的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建议清单。

86. 秘书处还提及两次重要会议，即2008年6月3日至5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安全高级别会议：气候变化和生物能源的挑战”，2008年7月8日至11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应对全球海洋社会生态系统变化国际科学研讨会。

87. 委员会认识到气候变化的重要性及其对渔业和水产养殖越来越大的影响。许多成员报告，气候变化的影响在水生和陆地环境已显而易见，如表现为鱼种迁移、低层和中上层鱼种的渔业产量下降和极端气候现象。若干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强调他们易受气候变化的影响，感谢日本政府支持粮农组织在各自区域的工作。

88. 委员会支持2008年4月专家研讨会的结论和建议。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有关气候变化事项方面，特别是收集有关国家和区域发展情况信息并定期向成员报告等粮农组织有比较优势的领域，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

89. 许多成员认为，改进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可以增强两者对气候变化的抵御能力和适应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普遍认识到并支持实施《守则》、渔业和水产养殖生态系统方法及采用预防措施的重要性。

90. 若干成员介绍了其对有关气候变化影响的关注、经验和采取行动的情况。一些成员还提及需要考虑减少渔业和水产养殖的能源消耗和碳排放。一些成员指出，需要掌握更多知识制定适合气候变化的渔业和水产养殖管理适应战略，在面对气候变化时具有更强的恢复力。

91. 若干成员强调需要提供更多资金，使发展中国家和粮农组织适当处理已经影响或预计将影响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公认的气候变化问题，特别是在易受害国家。

92. 一些成员提及北极地区的气候变化影响，强调他们的意见是，在该区域开始任何新的渔业之前需要加强研究工作，并根据研究结果及预防和系统方法在该区

域发展资源管理机制。

93. 委员会注意到最易受害国家，包括低洼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萨赫勒地区国家对于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不利影响的关注。

94. 秘书处提及在渔委会议之后不久，世界银行、世界渔业中心和粮农组织将组织一次非正式会议，讨论气候变化方面各自的工作计划和加强合作。委员会强调需要采取跨部门方法应对气候变化挑战，尤其关系到陆地环境及内陆水域渔业和水产养殖。

粮农组织的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计划

95. 委员会注意到2008年11月18日至21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三十五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粮农组织革新图变近期行动计划（2009—10年）》，尤其是目前正在制定的将涵盖本组织可利用的所有资金来源的新的基于结果的计划框架，以及经过修订的各技术委员会的报告安排。在这方面，委员会支持加强其为确定粮农组织渔业和水产养殖工作的优先重点提供咨询的作用，但令其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收到一项确定费用的工作计划提案，从而能够象《近期行动计划》所要求的那样确定优先重点。委员会审议了COFI/2009/9号文件中提出的关于“可持续渔业和水产养殖资源管理与利用”的战略目标的结果框架草案，包括六项拟议的组织结果、对这些结果作贡献的拟议工作领域和指标范例。

96. 委员会获悉，所提出的结果框架是正在进行中的一项工作。委员会对该文件没有按照《近期行动计划》和计划委员会的要求，提出对本组织优势的利用情况进行一项结构性分析表示关注。一些成员还表示关注，即如能获得有关资源水平、分配及各项计划成分的成本的示意性信息，本可加强有关优先重点的咨询工作。

97. 委员会被告知，这些信息将按照大会所商定的在2009年制定《战略框架》、《2010—13年中期计划》和《2010—1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成分的时间表提供。该文件更详细的版本，包括拟议的资金分配，将于2009年7月提交独立外部评价后续行动大委员会及计划和财政两委员会，以便最终敲定并提交9月份的理事会和大会委员会以及11月份的大会。

98. 委员会欢迎把本组织的工作重点从产出转移到成效上，表示支持《近期行动计划》实施过程。

99. 许多成员普遍支持COFI/2009/9号文件所描述的六项组织结果。一些成员还谈到需要考虑与渔业和水产养殖相关的本组织的其他战略目标，并确立与这些目标及其组织结果的必要联系。

100. 委员会重申，为涉及这些组织结果的不同活动确定优先重点至关重要。许多成员强调，由于该文件内容有限，现阶段无法完成确定优先重点这项工作。然而，许多成员提出了具体的建议，并列举了其认为应予以高度优先重视的事项，包括以下未按特定次序排列的活动：

- 海洋和内陆小规模和手工渔业；
- 为实施《守则》及其相关文书开展能力建设；
- 评价《守则》及其相关文书的实效；
- 打击非法、不报告和不管制捕鱼；
- 制定有关兼捕管理和减少抛扔物的国际准则；
- 完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港口国措施文书；
- 发展全球渔船、冷藏运输船和补给船记录；
- 船旗国的绩效和制定一项适当的文书；
- 生产能力过剩；
- 发展可持续、环境友好的水产养殖和能力建设；
- 最终制定水产养殖认证技术准则；
- 建立和支持区域水产养殖计划和网络；
- 气候变化对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影响；
- 为即将召开的对《1995年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审查会议和对根据联大第61/105号决议采取的行动进行的审查提供投入和贡献；
- 促进渔业和水产养殖的公平国际贸易；
- 收集和利用可靠的数据；
- 监测资源状况；
- 《濒危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特设专家小组；
- 制定一项计划以确定管理单位。

101. 一些成员强调需要按照正在进行的预期将在今后几年中完成的权力下放过程，根据不同地区的具体情形和状况调整所确定的优先重点。

102. 会上普遍支持把小规模渔业作为一项额外的组织结果。委员会同意，酌情在六项组织结果中明确提及小规模渔业。

103. 委员会注意到，如《近期行动计划》所预计的那样，经过充分修订的有关计划制定、预算编制和基于结果的监测工作的第一个制定和领导机构决策周期将从2010年开始实施。委员会希望在其下届会议上收到详细制定的结果框架和对优先重点的结构分析，以及对无论是由正常资金还是预算外资金支持开展的活动的更加透明和全面的报告。

任何其他事项

104. 没有其他事项。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05. 关于今后会议的时间，许多成员的意见是，尽可能保持目前的渔委会议时间（即每个两年度第二年2月/3月）。把会议移到每个两年度第一年第3季度，将与一些区域渔业管理组织或安排的会议时间和联大决议年度磋商会议时间发生冲突。

通过报告

106. 本报告于2009年3月6日通过